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主要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调整前：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	滨华新材料	250,052.71	140,000.00
2	新能源化学品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	滨华新材料	28,894.6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滨化股份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18,947.31	20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含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	滨华新材料	250,052.71	14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